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1年度除字第68號

聲 請 人 馮盈潔

代 理 人 馮怡仁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10年度司催字第636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11年1月7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民事第四庭 法 官 許品逸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3 月 31 日

書記官 許丞儀

附表：

股票附表：			111年度除字第68號		
編號	發 行 公 司	股 票 號 碼	張 數	股 數	備 考
0001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-NE-0000000	1	10,000	
0002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1-ND-0000000~10547	5	5,000	
0003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2-ND-0000000~11510	3	3,000	
0004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2-NX-0000000	1	741	
0005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4-ND0000000~604	2	2,000	
0006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4-ND-0000000	1	811	
0007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6-ND-0000000	1	1,000	
0008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6-NX-0000000	1	293	
0009	金峰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	97-NX-0000000	1	228	

